# 2018 年第三十三届全国中老年羽毛球邀请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 中国羽毛球协会 二、承办单位 黑龙江省羽毛球协会 三、协办单位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文体频道

哈尔滨市力龙青少年儿童羽毛球俱乐部 四、媒体支持

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 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体育报

《羽毛球》杂志 华奥星空网站 五、竞赛日期

2018 年 7 月 5 日-7 月 8 日 六、竞赛地点 哈尔滨市平房区文体活动中心

（平房区保国街道南厂南厂街 5 号）

七、竞赛项目与组别

（一）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、混合双打

（二）年龄组 1.常规项目组（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、

混合双打）

A 组：1969 年 1 月 1 日－197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

B 组：1964 年 1 月 1 日－196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

C 组：1959 年 1 月 1 日－196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

D 组：1954 年 1 月 1 日－195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注：男、女子双打及混合双打 A 组－D 组参赛选手必须为 1954

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。

2.双打混龄组：年龄 65 岁以上的设混龄组，根据报名情况按 双方年龄之和分不同年龄组别（130 岁组、140 岁组、150 岁组、 160 岁组、170 岁组），进行男双、女双和混双的比赛。参赛运动员

必须为 1953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。

注：双方年龄差距不得超过 15 岁，且不能跨组。

3.元老双打组：一方年龄必须为 1938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

前出生，搭档年龄必须在 1973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（性 别不限）。80 以上颁发纪念奖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竞赛规则：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

则》和国际羽联公布的最新规则。

（二）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（根据报名人数决定分组数目）。 第二阶段比赛淘汰赛（录取名次根据报名人数另定）。

（三）记分方法：第一阶段采用 21 分每球得分制一局决胜负，

先到 21 分者为胜；第二阶段三局两胜制，第一、二局采用 21 分

每球得分制，先到 21 分者为胜，决胜局采用 11 分每球得分制，6

分交换场区，先到 11 分者为胜，没有加分。根据具体报名情况，

记分方法可能会做出相应调整）。混龄组和元老双打组采用 31 分 制一局决胜负，先到 31 分者为胜，没有加分，16 分交换场区。

（四）由承办单位提供比赛用球（详见补充通知）。

（五）弃权和罢赛 1.弃权

在一场比赛进行中，运动员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 赛者按该场比赛弃权论。一场比赛，运动员迟到 15 分钟者，判该 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。

2.罢赛 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，有异议可通过临场裁判员向裁判

长反映，对裁判长的裁决仍有异议者，可向组委会提出申诉。运 动员或各代表队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，临 赛前拒绝出场，赛后拒绝领奖等，超过 5 分钟者（经劝解说服教 育工作后计算时间）为罢赛。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运动员或运动队，

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。

3.希望各参赛运动队认真组织比赛。为了严肃赛风赛纪，保证 比赛的顺利进行，对在比赛中有弄虚作假、无理取闹、拖延比赛、 干扰比赛、罢赛等行为的参赛队及运动员，我们将根据《全国体 育竞赛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》、《违反<全国体 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>的纪律规定》及羽毛球竞赛规则、本次比赛 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、比赛成绩，乃至禁止参 赛等处罚。

九、录取名次及奖励

（一）本次赛事将设 4 个奖项：1.最佳贡献奖；2.最大年龄奖； 3.最佳拼搏奖；4.最佳搭档奖；每个奖项奖励奖杯各一座。

注：评选标准随后公布。

（二）各单项奖励前八名，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，四至八 名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各组别参赛人（对）数八人（对）及以下，减一录取， 不足三人（对）则取消该组别比赛。

（四）参赛人员均可获赠纪念品一份。 十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运动员不限。运动 员超过 30 人可增报领队和教练各 1 人（如领队或教练员参加比赛， 请在填写报名表时标注兼运动员，否则不给安排比赛，组委会不 承担任何责任）。

（二）每个运动员最多可报二个单项的比赛。（不得跨年龄组

配对）

（三）各参赛队差旅、食宿及医疗等费用自理。

（四）参赛费：为避免报名参赛运动员无故弃权，影响其他 羽毛球爱好者参赛，赛事承办方将收取 100 元参赛费。65 岁以上 的运动员免交参赛费，报名运动员请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前汇到承 办单位指定账户，否则不安排比赛。

户 名：张一卉 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账 号：6217683101236767

十一、对参赛人员的要求

（一）参赛人员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参与第一、团结第一” 的原则。参赛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患有影响运动的疾病者不能参 赛。比赛期间如因身体健康原因发生意外事故，组委会不承担任 何责任。报名时必须填写责任书（60 岁以下由本人签名，60 岁及 以上参赛者必须由本人及子女共同签名）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必须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（复印件无效），以 备核查。

（三）参赛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，如发现 年龄失实或冒名顶替，将取消其比赛资格及全部成绩，按照中国 羽协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截止时间：2018 年 6 月 17 日 17:00，如需更改，

可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前以文字形式上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报名表请用电脑打印，各栏目请认真填写，以便于工 作和减少差错。报名表（一）、（二）及责任书同时上报。

（三）报名时须附参赛人员彩色 2 寸证件近照 2 张（用于制 作运动员证件，照片背面用正楷写上名字），与报名表一同寄往赛 区承办单位，同时将报名表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，承办单位 负责接收报名材料。

联系单位： 黑龙江省羽毛球协会 联系人：张一卉 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庆副路 38-4 号 电话：0451-53626000

邮箱：1216270574@qq.com 邮编：150001

（四）本赛事将统一为参赛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 保险（不能提供个人身份证号、姓名等必要信息者，不予办理）。

（五）责任书、报名表可在中国羽协官方网站

（htt[p//w](http://www.cba.org.cn/)ww.[cba.org.cn](http://www.cba.org.cn/)）点击下载。

（六）酒店信息：详见补充通知

（七）报到时间和地点（详见补充通知） 十三、裁判员

（一）裁判长、副裁判长及 10 名国派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。

（二）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十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大会设仲裁委员会，参赛人员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进 行申诉，应由参赛队领队以书面形式报仲裁委员会，同时交纳申 诉费 500 元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由组委会赛前下发补充通知。 十五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